

住在太阳上的黑猫

戴达

《住在太阳上的黑猫》是我献给龙年的一本绘图版童诗集。

我一生从事的唯一职业是教师。从传统走来的我，怀着教育目的，教书育人。我写童诗，教育的目的也很强。对于诗歌的教育功能，前苏联教育家丘科夫斯基说：“教育者应该利用孩子们在生活中的这一‘诗的阶段’。不要忘记，在这个阶段，诗歌作用于儿童的思考和感情，成为强有力的一种教育的手段。不用赘言，诗歌能帮助孩子感知周围的世界，有效地促成孩子语言的形成。”诗集中不少诗都含有教育功能，但不是概念化的，而是像盐放入水中，味存体匿。

《泪鱼》讲了一个童话故事：大早，河枯，鱼不忍离去，直面奄奄一息的河，大哭。鱼泪汇成河水。河和鱼获得新生。16行诗的狭小空间，流淌着同情、善良和爱。理念未留痕。

《螃蟹、猫头鹰和蝙蝠》运用反讽，笔调幽默，讲的是螃蟹、猫头鹰和蝙蝠求学的故事。螃蟹学直行走路，猫头鹰学白天捉鼠，蝙蝠学引体向上。直到毕业，螃蟹仍横爬，猫头鹰仍夜里捉鼠，

蝙蝠仍倒挂。诗启明：违背自然法则和规律的学习是徒劳的。具有讽刺意味的是，它们拜的师父是井边捞月亮的猴子，一直在做无用功。

“滴答滴答……/雨大声表扬我，/一点、/一点、/一点……表扬我。//我点头、/点头、/点头、/绿耳朵听。//表扬过后，/我抬起头，变得更绿了。”《雨中树叶》写树叶在雨中情态。诗摒弃“瘠义肥辞”，语言浅白、平实，为激励机制鼓与呼。其教育理念表达得含蓄，如羚羊挂角，无迹可寻。

比起具有教育功能的童诗，书中呈现更多的是好玩的童诗，有童味，有诗趣，其审美效果恰如刘绪源所言，“一两审美或能抵一吨说教。”

童诗是对儿童天真、稚拙、狂野、顽皮、游戏等天性呵护和张扬的一座别样的舞台。好玩的童诗是不可或缺的角色，它扮丑角，扮花脸，也扮皮大王，“演员”森罗万象（儿童的泛灵思维，让世界万事万物都获得了生命）。好玩的童诗，关键是“好玩”。所谓“好玩”，是儿童天性的尽兴表演，洋溢着与儿童思维和想象力相映成趣的童

趣，即和儿童心智发育对等的有趣。

“我的梦小，/小得像一粒米。/妈妈的梦大，/大得像大公鸡。//大公鸡把米啄进肚里！//哈哈！妈妈，/我钻进你的梦里——/翻跟斗！”这首《一粒米和一只大公鸡》好玩不好玩？诗中的娃，调皮得近乎荒唐，如此捣蛋，别无他意，没有意义，却有意思，含审美意味——游戏的乐趣、快乐的想象，触动了孩子的幽默神经，带给他们愉悦的情感体验。有意思的童诗或许比有意义的童诗更受小读者喜欢。

有一年，我应约到上海《少年日报》为小记者上童诗课。学生手里没有我的童诗文本。那天，我推出的第一首诗正是本诗集里的《石头剪刀布》。我开始诵读：“蝎子和螃蟹比赛，/比什么呢？/比石头剪刀布。/比了一个白天，/分不出/谁胜谁输。”我清了清嗓子，接着念，“这是为什么呢？/原来呀，我念到这里，台下几十位学生七嘴八舌地吼叫：“蝎子和螃蟹/都只会出——/剪刀！剪刀！剪刀！/不会出石头和布。”一首好玩的童诗，刹那竟在孩子们的童心里激起那么多浪花！那一刻，我的眼

里满是欣喜。

好玩的童诗，显示多种审美诗趣。譬如《想家》一诗，写蜗牛、长颈鹿、风儿、鸵鸟如何想家，方式迥异，或幽默：“蜗牛想家，/头一缩，/滴答一秒钟到家”；或夸张：“长颈鹿想家，/脖子伸长，/伸往非洲老家，/去探望爸爸妈妈”；或伤感：“风儿想家，/满世界流浪，/找不着自己的家”；或滑稽：“鸵鸟想家，/把头埋进黄沙，/也把想家的渴望，/埋进黄沙。”临了写“我”异想天开，放纵“我”去天狼星旅行，在遥远的天外想家了。怎么办呢？嘿嘿！“我”骑上一匹天狼，闪电般回到地球我的家！荒诞、奇崛、幽默，还捎带点科幻的味道，真是好玩到家了！

意象，是冥想中主观情绪投射在客观物象生成，是“一瞬间呈现理智和情感的复合物”（庞德语），“诗人的创作灵感与对生命的敏感与经验都凝聚于意象之中”（林良语）。

写童诗必得创造意象。意象天马行空，具有陌生化的美学效应，生出异趣和歧义。意象与形象比较：形象是对事物的客观描摹，意象是对事物的主

观描写；形象是再现，意象是表现；栩栩如生的是形象，变异变形的是意象。

《狐狸、月亮和乌鸦》一诗的意象，凸现了意象美。诗一开始和盘托出描摹的物象“月亮挂黑夜”，紧接着审美直觉如追光灯聚焦呈现的客观物象，一个想象性意象豁然爆发：“像一块肥肉/含在树上的乌鸦嘴里。”月亮对肥肉，黑夜对乌鸦；动词“挂”化为具象“含在树上”（“树”暗喻宇宙）的乌鸦嘴里。赵毅衡说：“诗歌意象须有内涵，须有深度，须有动势。”诗的此一意象，可作如是观；令人浮想联翩，意在象外。

意象如花儿，盛开于诗集的诗行间。《打字》：“在键盘上/敲出/一只只跳蚤！”《雨过天晴》：“乌云的头发像茅草堆，/爬满油亮亮的雨点，/盖没白净的脸。”《黑太阳》：“手和手在黑暗中围成圆圈，/像一轮静静的黑太阳。”《吹奏月亮》：“一头长翅膀的梅花鹿/飞往深蓝的夜空/吹奏月亮。”《童年碎语》：“银河长，/地球是银河一条娃娃鱼。”

依归童心，我在天空和大地写下一首首童诗。童诗爱好者呀，《太阳上的黑猫》喵喵一声，欢迎您光顾！

艾香悠悠

钟穗

童年的乡村生活，最不缺的就是花花草草，艾便是其中的一种。

每年初春，就当清风吹绿第一片柳芽之时，艾苗的小脑袋便次第顶开头上厚实的沃土。待淋过几场雨后，它们越长越高，叶片也逐渐向四周泛开，并将一脉细微的清香送给过往的路人。

时令进入草木怀新的初夏，艾草已落到一米多高，随风摇曳，与周遭姹紫嫣红的植物交织在一起，演绎着浅夏特有的诗情画意。

那呈灰白色的笔直茎秆上，簇密着脉络清晰、菊花似的细小碧叶，饱满莹润，泛着光泽。因叶背覆有一层恰若初生婴儿粉脸的灰白色茸毛，使之摸上去好似一缕缕金丝绒布料。此时的艾草，已攒足了药味，香气较早春时更浓烈。平日里无人注意的它们，即将开启一生中至为灿烂的华章。

“端午时节草萋萋，野艾茸茸淡着衣。”艾草与端午自古结缘。记忆中，每到农历五月初五的前几日，小小的我便会上竹篮跟在外婆身后，走到离家不远的塘边，采撷乡间艾草。

采艾最好在清晨，带着晶莹的露珠，连根采回。提着一大篮艾草回到家中，外婆先洒扫一下庭院，之后便抱着我，将艾草插在门楣或门框两侧，让那混合着泥土与阳光的温暖气息，随风飘荡到屋里各个角落。插艾草时外婆还要念叨：“艾草是个好东西。”

事实也确实如此。入夏后，蚊虫渐多，在蚊香很贵，没有雷达、电蚊拍等物事的年代，艾草就能派上用场。外公将晒干的艾草用几根柔软的稻草每隔三五寸绑一道，扎成碗口粗、齐腰高的艾把，挂在屋檐下。到傍晚用火点燃，就成了最天然、最环保的生态蚊香。那渐渐弥散的袅袅艾烟，香里有苦、苦里透爽，却不呛不辣，仁厚如君子，驱蚊除虫的效果更是好。

如今，住进钢筋水泥森林里的乡人，已鲜有亲自到野外采艾者。然而，每当端午的脚步临近，我总不忘到集市上买上一束艾草，挂于门头。让一缕缕自茎叶漫溢的艾草香，在夏日的微风中萦绕于一呼一吸之间，唤醒那一段从未远去的温润年华。



云端之上 汤青/摄

九江：一座等风来的城市

严震华

李白的《望庐山瀑布》让我在路过九江时，决定去看一看。初入九江，但见高楼林立，车水马龙，与其他城市并无二致。

预订的酒店在九江经济开发区的欧洲风情街上。进入开发区，路宽车少，远远看见欧洲风情街灯火璀璨。走近一看，高桥、雕塑、风车、河道，俨然置身于小威尼斯，但细看又不免惊讶，除建筑外立面的灯光外，窗户几乎黑洞洞的。我们又去了同样亮堂的67艺术街区，还是没有游人。

第二天起床再看卸了妆的欧洲风情街和67艺术街区，感觉还蛮新的。之后又路过八里湖公园，看到好多游玩设施空着。设施完善，人却很少，这是巢筑好了，凤凰还没来？然而，到了庐山却见到了一车车的游人，导游却说：“现在人不算多，暑期才是庐山的旅游高峰。”

让我印象深刻的是，庐山的店家很好客：“下雨呢，进来坐坐再走，不买

没关系的。”一路上，不断有店家招呼我们进店坐坐，喝喝茶。店内也会放很多板凳、竹椅以便游客坐下歇息。我还见到有几个老人坐在店里，手里拿着自带的茶杯，店家也很热情，不管他们是否消费。

细雨中的庐山云雾缭绕，其与众不同之处在于不仅有峰、有雾、有瀑布，还有历代文人的诗文。这些文化瑰宝藏在苍山秀壑中，仅秀峰摩岩石（碑）刻就有144帧。历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及近代，字体各异，篆、隶、楷、行、草皆具。隔着时空，仿佛能听到苏轼的“不识庐山真面目，只缘身在此山中”，听到孟浩然的“泊舟浔阳郭，始见香炉峰”……

突然想到一句歌词：“我走过你走过的路，这算不算相逢？”我不禁感叹，如今我所看到的风景，或许已不似古代文人墨客看到的那般，但因为他们曾来过，庐山的美景才润育在了人文中，成就其为名山。

记忆中的乡间，只要开了春，在大大小小的河塘边就会看到一群群步伐从容的大白鹅。它们在氤氲的阳光下，陶醉于眼前大片绿油油的清香中，有时还会将脑袋埋进长长的、变青的草堆里，“喇喇喇”地美美享受着自然的馈赠……

鹅，不仅体态气宇轩昂，还喜高声鸣叫，其嗓音之浑厚、音域之宽广，足可与世界级男中音相媲美。加之它们生性凶悍好斗，敢于啄击生人或异物，这份超强的攻击力以及海陆空全方位的战斗力，使它们当之无愧地成了家禽中的“战斗机”。

但凡在乡村长大的孩子，相信多半会对这“乡间一霸”留有些心理阴影。莫看它们长得憨态可掬，两只鹅掌摇摇摆摆，貌似行动迟缓。然而，一旦当它们顶着红冠，拍着翅膀，“嘎咕嘎咕”地向人疾奔而去，往往令人难以招架。它们一张嘴就能钳住人们的背带、衣角，经常猝不及防地把小娃娃们吓得号啕大哭。孩提时的我，曾一度觉得，大鹅是魔鬼派来专门吓小孩子的。

对鹅的不良印象，直到读中学后

端午话鹅

王蕙利

才得以改观。觉得形态优美、又比鸡鸭白净的它们，有点类似于落入草莽的民间贵族。鹅觅食的地方往往泥浆满地，却鲜见其洁白羽毛沾有脏污。再加上它们在水中嬉游时一副从容婉尔的气度，无怪乎，文人雅士多对其青睐有加。

唐代诗人白居易曾写过一首《鹅赠鹤》，云：“君因风送入青云，我被人驱向鸭群。雪颈霜毛红网掌，请看何处不如君。”该诗明明白白地替鹤鸣起了不平——大家体态外观一个样，我颜值也不低，凭啥你入青云，却要让我与脏不溜秋的鸭子待在一起？

鹅，戏在水中，跃于岸间，也绽放舌尖。走路一摇一摆、憨厚可爱的它们，也是出了名的美味。尤其是端午前后上市的鹅，量大品优。那鲜嫩松软、清香不腻的肉质，无论焗、熏、蒸、烤、烧、酱、糟，皆能演绎出各种令人眼花缭乱的菜肴，丰赡餐桌。此外，端午节还有女婿向岳母送鹅的习俗，寓意祝福岳母健康长寿。

除了身上之肉，鹅的其他部位也能做成美味。鹅翅、鹅掌、鹅舌、鹅肠、鹅肫等，都是老少咸宜、不可多得的人

饕餮好料，鹅肝更是食中珍品。我国早在《礼记·内则》中便有食鹅记载，到了唐宋时期吃鹅愈发普遍，各地皆有狂热的鹅美食爱好者。至明代，鹅被视作极美味的家禽，上至朝廷，下到民间，无不以鹅菜为重。

然不知何故，自清代后，鹅不复席间宠儿的地位。就连原本大量养鹅、以鹅肴闻名天下的江南一带，也不再流行食鹅。清代食家袁枚的《随园食单》里，鸡饌多达三十一种，鸭饌也有十种，而同为家禽的鹅饌仅区区两种。或许正因有了这种忽视，打我记事起，从未见过有整只鹅上过家里的餐桌。最多也就在年节时，兼一两筷亲戚送来的风鹅，聊以解馋。

为此，我曾特地问过长辈其缘由。在得到的回答中，既有称鹅是发物的，也有说鹅体型过大、分切麻烦，烧煮费柴火的。这让我想起了幼时的愿望——心心念念盼望着家里能有一只鹅，除了一饱口福之外，还能做好多多的馐子。尽管这个愿望一再落空，但端午时节鲜美的鹅肉却填补了一些遗憾，连带着童年对鹅的害怕也淡了不少。